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苏民终2071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刘学颜（张玮配偶）、郑健贤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许光挺、胡军、陈艳琴、肖明忠

（二）案件主要内容

公司、张玮、郑健贤因与被上诉人许光挺、胡军、陈艳琴、肖明忠代表228名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及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80）。

二、案件主要判决情况

（一）、维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和原审被告诉讼费负担部分；第一项中的赔偿原告投资损失总计变更为86240073.48元（原为87199203.78元）。

（二）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；

（三）、驳回许光挺、胡军、陈艳琴、肖明忠等224名原审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对应承担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进行全额计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苏民终2071号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